

秦皇岛坤隽商贸有限公司废弃矿坑回填复绿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书

建设单位：秦皇岛坤隽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1 总论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1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5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6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6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6
6 其他	17
7 诚信承诺	18
8 附件	19

1 总论

秦皇岛市目前分布的燃煤锅炉主要有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发电锅炉及各热力公司的供热锅炉，根据调查，以上企业每年产生的粉煤灰渣约为40万吨，粉煤灰渣的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氧化铝、氧化钙、氧化镁等，是建筑材料极佳的配料，利用方式通常是作为保温材料、制砖等建筑材料，水泥厂用于生产水泥的辅料，或者作为道路基层的填料等，但目前秦皇岛市辖区上述企业数量有限，其利用能力远低于粉煤灰渣的产生量，且当冬季粉煤灰渣大量产生的高峰时段，建筑材料、水泥生产企业、道路施工等又因气候原因停止生产和施工，更加造成粉煤灰利用的困难，导致有大量粉煤灰需要贮存。

秦皇岛坤隽商贸有限公司通过市场调研，发现了上述问题，并探索另一种粉煤灰渣的利用方案，即利用粉煤灰渣回填、修复历史上因采砂、采矿等遗留的矿坑，此方案一方面可以永久解决粉煤灰渣的处置问题，减少用煤企业粉煤灰渣的贮存的困难，另一方面也能够修复、平整一直以来未得到有效治理的遗留矿坑，修复景观、消除安全和环保隐患。此方案也符合我省废弃矿坑恢复治理行动计划，通过废弃矿坑回填复绿工程，可以减少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减轻地质环境的破坏程度；修复受破坏的生态环境，提升当地形象，对秦皇岛市的旅游产业起到积极作用；为实现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建立良性循环的生态经济系统作出贡献，达到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共同提高。

本次回填复绿工程选取的废弃矿坑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石门寨镇南关村西南，北斜街第三石矿，中心地理坐标为_____，项目场址现状废弃矿坑分为南、北两处，北面为一采坑，坑口面积3976m²，南面为二采坑，坑口面积101179m²。本项目回填面积105155m²，设计总填埋容量189.3万m³，其中粉煤灰、炉渣填埋量173.5万m³，填料来源采用电厂的发电锅炉和热力公司的供热锅炉产生的粉煤灰、炉渣，其它为填埋过程覆盖土和封场粘土、绿化用土，回填量15.8万m³，填料来源为施工单位外购。计划运行期5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及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第 103 条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及综合利用---采取填埋方式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它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同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为此，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范环评文件审批的通知》(冀环办发[2018]23 号)要求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并编制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8 月 5 日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示，方式为网络平台公示。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8 月 30 日进行了第二次公示，方式为网络平台公示、报纸、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敏感点处张贴公告。

在以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环评单位委托环评单位后即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要求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日期为2022年7月25日至8月5日,内容见下:

表1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内容

秦皇岛坤隽商贸有限公司废弃矿坑回填复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1、项目名称: 秦皇岛坤隽商贸有限公司废弃矿坑回填复绿工程项目。

2、项目选址: 秦皇岛市海港区石门寨镇北斜街第三石矿。

3、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126000平方米,总容量约为237.6万立方米,主要利用粉煤灰渣进行矿坑回填。按环保要求对废弃矿坑进行防渗处理、生态绿化等工程。项目完成后,预计恢复生态绿地面积约200亩。

4、建设性质: 新建

5、建设单位名称及信息

建设单位: 秦皇岛坤隽商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孟青

电话: 13273395161

邮箱: 717513601@qq.com

6、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名称: [REDACTED]

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邮箱: [REDACTED]

7、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环境影响 报

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发表意见的同时请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及真实姓名，以方便对您提出的意见进行及时回复。

公众参与意见表下载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a8jXNU6HcYoVdmGhXlHcPg?pwd=kmq4>

提取码：kmq4

秦皇岛坤隽商贸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5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上进行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公示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要求。网址：

<http://www.qhd.gov.cn/article/293/125273.html>

公示网络截图见图1。



图 1 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网络截图

2.2.2 其他

我单位未开展其他形式的信息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期间, 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秦皇岛坤隽商贸有限公司废弃矿坑回填复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单位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并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见下表,公示时限为2022年8月16日至8月30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要求。

表2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内容

秦皇岛坤隽商贸有限公司废弃矿坑回填复绿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公示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基本完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有关规定,我公司为广泛征求公众对该项目的建设态度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现将建设项目的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网络下载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c4DdzyH6ZFkzcPIGga8ZGw>

提取码: g9ya

2、向建设单位索要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索要方式见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评价范围内所有敏感点公众对本项目选址、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下载链: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a8jXNU6HcYoVdmGhXIHCpg?pwd=kmq4>

提取码: kmq4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打电话、写信、发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 秦皇岛坤隽商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龙港路6-03号

联系人：孟青

电话：13273395161

邮箱：717513601@qq.com

评价单位：[REDACTED]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6 日~8 月 30 日。

公告单位：秦皇岛坤隽商贸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6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上进行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公示情况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要求。网址：<http://www.qhd.gov.cn:81/article/293/125451.html>。

公示网络截图见图 2。



图 2 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网络截图

3.2.2 报纸

我单位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河北青年报》(刊号：CN13-0026)进行了报纸信息公示，公示时间分别为：2022年8月22日和8月23日，公示情况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要求，照片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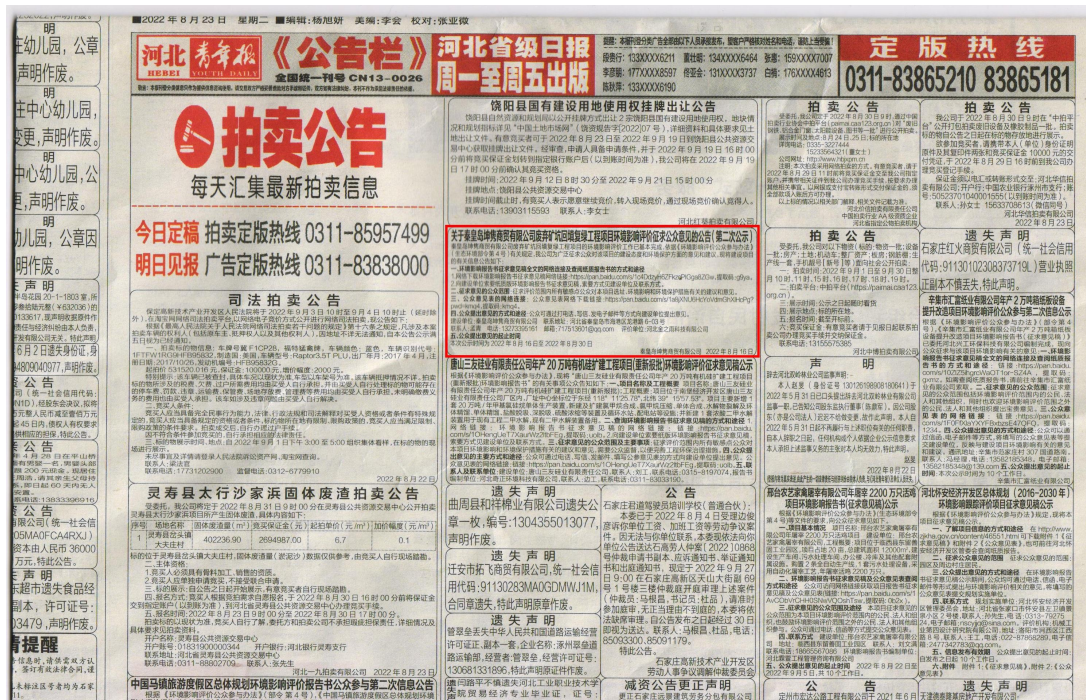


图3 环评信息报纸公示相片

3.2.3 张贴

建设单位于2022年8月16日在敏感点张贴发放公告，并向周围过往群众解答问题。公示情况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

本次张贴公示照片如下：

	
<p>北斜街村</p>	<p>柳江村</p>
	
<p>北林子村</p>	<p>浅水营南村</p>
	

<p>高井村</p>	<p>北峪村</p>
	
<p>卞庄村</p>	<p>潘庄村</p>
	
<p>东侯庄村</p>	<p>北赵庄村</p>
	
<p>付水寨村</p>	<p>黑山窑后村</p>

	
<p>黑山窑前村</p>	<p>邱庄村</p>
	
<p>顺城街村</p>	<p>欢喜岭村</p>
	
<p>南关村</p>	<p>南峪村</p>

	
<p>王木庄村</p>	<p>南林子村</p>
	
<p>杨家坪村</p>	

3.3 查阅情况

项目纸质版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放置在我单位办公室，为公众提供报告书查询、查阅服务。在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到此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众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提出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四条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无需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无公众提出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无公众提出意见。

6 其他

存档备查情况：我单位将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存档备查，包括公示网络截图、公示的报纸材料存档备查。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无。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秦皇岛坤隽商贸有限公司废弃矿坑回填复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秦皇岛坤隽商贸有限公司废弃矿坑回填复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秦皇岛坤隽商贸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秦皇岛坤隽商贸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8月30日

8 附件

无.